

立法會《2009年家庭暴力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政府當局建議的委員會階段修正案

在立法會《2009年家庭暴力(修訂)條例草案》(《條例草案》)法案委員會於過去會議的討論中，政府當局曾承諾就《條例草案》提出適當的修訂，以回應委員的要求/意見。就此，政府當局就《條例草案》建議的委員會階段修正案載於附件，而背後的理據則闡述如下：

草案條文      擬議修訂的目的

第3條      為與英文文本吻合，修訂《家庭暴力條例》(《條例》)中文文本的詳題，讓中文“關係”一詞，與在英文文本內只出現一次的英文同義詞“relationships”一樣，在中文文本內只出現一次。

第5(2)條 (a) 指明建議的“同居關係”的定義適用於不論同性或異性的2名人士，以釋除任何疑問。有關的修訂亦與《條例草案》的詳題吻合。

(b) 加入“申請人”的新定義。

新條文      由於上述第5(2)(b)條內提出了有關“申請人”的新定義，因此需要將《條例》的第3A(1)條中括號內“(“申請人”)”的參照刪去。

同時，在條例的第3A(1)條中，應以“申請人”代替“該申請人”。中文文本內“信納”之後的“該”亦應相應地在該條文中刪去。

第7條      (a) 由於上述第5(2)(b)條內提出了有關“申請人”的新定義，因此需要將《條例》的第3B(1)條中括號內“(“申請人”)”的參照刪去。

(b) 修訂第3B(2)(f)條，以澄清法院在考慮雙方在經修訂的《條例》下是否屬於同居關係時，須考慮雙方有否分擔對某指明未成年人的照顧和供養。

草案條文      擬議修訂的目的

第 7 條      (c) 修訂第 3B(2)(g)條，以澄清法院在考慮雙方在經修訂的《條例》下是否屬於同居關係時，須考慮雙方共同生活的理由，及彼此承諾共度人生的程度。

(d) 修訂第 3B(2)(h)條，以澄清法院在考慮雙方在經修訂的《條例》下是否屬於同居關係時，須考慮雙方交往時的行為是否恰如處於同居關係，及雙方的親友等是否如此看待雙方。

2.            請委員考慮政府當局提出的委員會階段修正案的擬稿。

勞工及福利局

二零零九年十一月

《2009年家庭暴力(修訂)條例草案》

委員會審議階段

由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

條次

建議修正案

- 3 在中文文本中，刪去“家庭關係”而代以“家庭”。
- 5(2) (a) 在建議的“同居關係”的定義中，在(a)段中，在“兩名人士”之後加入“(不論同性或異性)”。
- (b) 加入 —
- ““申請人”(applicant)指提出申請而要求根據第3、3A或3B條發出強制令的人；”。
- 新條文 加入 —
- “6A. 區域法院發出強制令的權力：其他親屬
- (1) 第3A(1)條現予修訂，廢除“(“申請人”)”。
- (2) 第3A(1)條的中文文本現予修訂，廢除“該申請人”而代以“申請人”。”。
- 7 (a) 在建議的第3B(1)條中，刪去“(“申請人”)”。
- (b) 刪去建議的第3B(2)(f)條而代以 —

- “(f) 雙方有否分擔對某指明未成年人的照顧和供養；”。
- (c) 刪去建議的第 3B(2)(g)條而代以 —
- “(g) 雙方共同生活的理由，及彼此承諾共度人生的程度；”。
- (d) 刪去建議的第 3B(2)(h)條而代以 —
- “(h) 雙方在與親友或其他人士交往時的行為，是否恰如處於同居關係中的兩方，及雙方的親友或其他人士是否如此看待雙方。”。